附件

**河南省第十一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

**参评作品申报要求**

一、申报作品的范围

凡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之间首次播映、上演、出版的戏剧、电影（包括动画电影）、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纪录片）、广播剧、歌曲、图书（长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通俗理论读物和少儿读物）均可申报参评。

二、申报时间

2017年2月3日至17日为申报期。逾期未报的作品，不得参评。

三、申报作品版权及主创人员要求

各参评单位申报作品必须拥有自主版权、奖项申报权或是第一出品方，作品的编剧、导演、演员等主创人员要有一定数量的本省创作人员。图书必须由本省出版单位出版。同一主创人员申报的作品不超过2部。厅级干部作为主创人员的作品原则上不得申报。

四、申报作品数量

各省辖市申报的戏剧、电影（包括动画电影）、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纪录片）、广播剧、歌曲、图书（长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通俗理论读物和少儿读物）作品每项不超过2部（首）；省文化厅申报的戏剧作品不超过5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申报的电影（包括动画电影）、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纪录片）、广播剧每项不超过5部、图书不超过10部；省文联申报的歌曲不超过5首；省直其他单位申报作品数量与各省辖市相同。省直管县申报的各类作品每项1部（首）。

五、申报材料

戏剧、电影（包括动画电影）、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纪录片）、广播剧、歌曲申报时须提供《精神产品创作生产综合报告》一式3份，“五个一工程”作品申报表一式20份，提供每部（首）申报作品音像制品5套。图书（长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通俗理论读物和少儿读物）申报时须提供《图书出版综合报告》一式3份，申报表一式20份，每种图书须提交15本（套）样书。各项作品申报材料统一使用A4纸规格**双面打印**，按申报作品**排名次序分别装订**。申报表可翻印。各申报单位要分类填写上报申报作品汇总表1份。

六、具体项目要求

1.申报参评戏剧作品演出场次不得少于50场。报送的戏剧须是新编、原创作品，各剧种复排国内外经典名剧不在评选范围内。歌舞类作品，以“剧”为参评资格标准，要有贯穿人物、情节及内在联系。作品以DVD光盘形式报送，并随附文字脚本一份。除话剧外，其他所有剧种需有字幕。制品包装上需注明剧名、排名、序号及参评单位名称。

2.申报参评电影（包括动画电影）作品必须已在电影院线放映并有较好票房效益，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纪录片）作品必须已在市级以上（含市级）电视台播出并有较高收视率。电影（包括动画电影）、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纪录片）制品均需报送DVD光盘。长篇电视剧每部作品需制成套装，报送时需注明剧（片）名、排名、序号及参评单位名称。申报前请认真检查报送作品的画面和声音质量。

3.申报参评歌曲作品必须已在市级以上（含市级）电台电视台多次播放、播出或在舞台演出，并具有广泛社会影响。报送作品须是新创、原创歌曲。申报作品以音乐CD（mp3格式）报送，同时附歌谱。制品包装上需注明歌名、排名、序号及参评单位名称。歌曲文字材料以**表一、谱一，表二、谱二依序排列**。报送歌曲作品必须取得词曲作者的书面授权书，如出现重复授权争议，由各地各单位在报送前自行解决。

4.申报参评的广播剧作品必须已在市级以上（含市级）电台多次播放，并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广播剧作品报送CD光盘并随附文字脚本一份。制品包装上需注明剧名、排名、序号及参评单位名称。

5.申报参评图书作品必须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发行量原则上不少于9000册。

6. 每项申报作品请参评单位排好名次，并在申报表中注明，加盖单位公章，统一申报。

7.申报作品涉及到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允许共同申报，并出具联合申报证明。如由一家单独申报，须出具其他创作生产单位同意由其单独申报的证明。

请各申报单位将申报作品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河南省第十一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专用邮箱：wycwgy @163.com。

**河南省“五个一工程”戏剧申报表**

（第十一届）

申报单位： 排名次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剧 名 |  | | | | |
| 演出单位 |  | | | | |
| 编 剧 |  | 导 演 | |  | |
| 主 演 |  | | | | |
| 首演时间 |  | | 演出场次 | |  |
|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 | | | | | |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制 2017年 月 日

**河南省“五个一工程”电影（包括动画电影）**

**申报表**

（第十一届）

申报单位： 排名次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片 名 |  | | 品 种 | |  | | |
| 生产单位 |  | | | | | | |
| 编 剧 |  | | 导 演 | | |  | |
| 主 演 |  | | 完成时间 | | | 年 月 | |
| 投资发行放映情况 | |  | | 票房收入 | | |  |
|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 | | | | | | | |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制 2017年 月 日

**河南省“五个一工程”电视剧（电视动画片、**

**纪录片）申报表**

（第十一届）

申报单位： 排名次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剧（片）名 |  | | | 品 种 | |  | |
| 生产单位 |  | | 长 度 | | |  | |
| 编 剧 |  | | | 导 演 | |  | |
| 主 演 |  | | | 播出时间 | | 年 月 | |
| 投资发行情况 | |  | | | 收视率 | |  |
|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 | | | | | | | |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制 2017年 月 日

**河南省“五个一工程”广播剧申报表**

（第十一届）

申报单位： 排名次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剧 名 |  | | 剧 长 | | 集共 分钟 | |
| 制作单位 |  | | | | | |
| 编 剧 |  | | | 导 演 |  | |
| 演播者 |  | | | | | |
| 首播时间 | 年 月 | 播出次数及收听率 | | | |  |
|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 | | | | | | |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制 2017年 月 日

**河南省“五个一工程”歌曲申报表**

（第十一届）

申报单位： 排名次序：

|  |  |  |  |  |
| --- | --- | --- | --- | --- |
| 歌 名 |  | | | |
| 制作单位 |  | | | |
| 词作者 |  | | 曲作者 |  |
| 演唱者 |  | | 完成时间 | 年 月 |
| 收视收听传播发行情况 | |  | | |
|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 | | | | |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制 2017年 月 日

**河南省“五个一工程”图书（长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通俗理论读物、少儿读物）申报表**

（第十一届）

申报单位： 排名次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书 名 |  | | | | |
| 编著者 |  | 出版单位 | |  | |
| 出版时间 |  | | 差错率 | |  |
| 印 数 |  | | 发行量 | |  |
|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 | | | | | |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制 2017年 月 日

**河南省第十一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

**申报作品汇总表**

（戏剧）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排名 | 序号 | 作品名称 |
|  |  |  |  |
|  |  |  |
|  |  |  |

其他门类申报作品汇总表请各单位参照上表制作并填写。